



立萬利
LIWANLI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L棟）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43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公司章程	55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 L 棟）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4.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提案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案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請詳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詳附件二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依現行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按本公司章程分配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88,952元（佔107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董事、監察人酬勞擬發放新台幣62,984元（佔107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1%）。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情形報告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108 年 4 月 16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 年 2 月 24 日	105 年 11 月 9 日	107 年 1 月 11 日
買回次（期）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NTD14.21 元~27.68 元	NTD14.67 元~31.86 元	NTD14.56 元~28.83 元
預計買回總金額上限	NTD60,102,688	NTD72,917,470	NTD281,373,482
預計買回期間	105 年 02 月 25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01 月 09 日止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07 年 03 月 11 日止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02 月 25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止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止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6,678 股 (減資前 2,000,000 股)	普通股 665,289 股 (減資前 895,000 股)	普通股 4,436,992 股 (減資前 5,96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D35,738,905 (減資前 NTD40,620,253)	NTD16,971,054 (減資前 NTD19,289,021)	NTD113,857,709 (減資前 NTD129,408,80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D24.04 (減資前 NTD20.31)	NTD25.51 (減資前 NTD21.55)	NTD25.66 (減資前 NTD21.68)

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未完畢原因	無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註 2)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86,678 股	2,151,967 股	6,588,959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5%	2.39%	7.32%

註 1：已買回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107 年度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後股數，減資比率為 25.66607%，現金減資前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21,075,263 股，減資後為 90,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第 1 次(期)買回之股份，計有 1,486,678 股尚未轉讓，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屆期(滿三年)，依「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逾期未轉讓之股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股份；本次未轉讓之股份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並訂定 108 年 4 月 18 日為第一次買回股份未轉讓股數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二、承認事項

提案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三~附件四。
4. 敬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提案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0,207,461 元，加計 IFRS 轉換調整(損)益計新台幣 72,779,256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新台幣 54,355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數新台幣 47,466,903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5,465,459 元；107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890,900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9,090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6,267,269 元。
2. 本公司 107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謹依法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3. 敬請 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207,461	註 1
加：IFRS 轉換調整(損)益	72,779,256	註 2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4,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7,466,9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465,459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890,9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9,09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56,267,2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267,269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說明：

註 1：為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之尚未分配盈餘。

註 2：係指於民國 107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提 案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詳細修訂情形請詳閱附件五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敬請 股東會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附件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記憶體產品及生技產品收入等；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大幅下降、惟營業毛利則產生正毛利，主要受公司轉型調整營業項目及記憶體產品受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營業費用則因生技產品陸續投入研發及開發銷售市場之相關費用等，故隨之上升；綜上原因，一〇七年度雖努力擴展銷售市場，但因新產品開發仍投入必要費用，故仍呈現營業損失狀態。營業外損益部份，本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等獲利，仍產生營業外淨收入。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生稅後淨利。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5,51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48,213 仟元減少約 46.72%；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1,42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毛損 (51,446) 仟元增加 62,867 仟元，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毛利(毛損)率則分別約為 6.16% 及 (14.77%)。合併營業費用一〇七年度為 66,08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76,949 仟元減少 10,869 仟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54,65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128,395 仟元減少損失 73,736 仟元。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9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81,910 仟元減少 81,019 仟元。一〇七年度之預算達成情形，營業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10.87%，營業毛利較原預算數減少 21.96%，營業損失較原預算數增加 40.76%，稅前淨利較原預算數增加 82.99%。

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列表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	3.49%
流動比率(%)		1,435.24%	1,612.83%
資產報酬率(%)		4.92%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0.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	(6.07%)
	稅前純益(%)	7.71%	0.67%
純益率(%)		23.52%	0.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0.0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一〇七年度受公司轉型調整營業項目及記憶體產品受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整體營業內營運雖較一〇六年度成長，但仍產生營業損失。但本公司因應未來銷售市場佈局，將持續積極擴展高毛利之新事業及產品，並期許提高營業內獲利，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仍屬穩定狀態。

一〇七年度研發支出 25,825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13.92%，較前一度佔營業收入比重 9.39% 增加。未來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擴充新事業佈局，以增加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士哲



監察人 黃建勝



監察人 兆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13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389 仟元及新台幣 246,31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54% 及 15.4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80)仟元及新台幣 68,14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4.12% 及 196.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立萬利倉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052	26	\$ 542,48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16,079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2,2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12	1	1,0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62	-	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7	-	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6	-
130X	存貨	六(五)	7,951	1	39,273	2
1410	預付款項		4,977	-	2,52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25,323	2	29,1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68	3	61,36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1,061</u>	<u>35</u>	<u>708,69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872	1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2,836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5,1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5,043	17	267,82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000	2	34,6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4,983	32	373,868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二)及八	12,751	1	11,8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649</u>	<u>65</u>	<u>886,123</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61,710</u>	<u>100</u>	<u>\$ 1,594,814</u>	<u>100</u>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98 -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2,934 -		5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3,0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037 2		28,5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99 -		1,5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306 1		3,3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7,5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481 3</u>		<u>56,324 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41 -		3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07 -		1,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6 -		2,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24 -</u>		<u>4,094 -</u>
2XXX	負債總計			<u>36,905 3</u>		<u>60,418 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00,000 85		1,210,753 7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2,134 17		182,13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8,429 5		40,2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55 5		83,28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455 1		77,89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66,568) (16)	(	59,909) (4)
3XXX	權益總計			<u>1,024,805 97</u>		<u>1,534,396 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61,710 100</u>	\$	<u>1,594,81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85,512 100	\$ 34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74,091) (94)	(399,659) (11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421 6	51,44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4,361) (13)	(9,920) (3)
6200 管理費用		(17,226) (9)	(34,1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25) (14)	(32,7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0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12) (35)	(76,780) (22)
6900 營業損失		(54,491) (29)	(128,226)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6,264 20	57,25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017 12	68,155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6) -	(4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21 1	85,71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06 33	210,719 61
7900 稅前淨利		6,015 4	82,49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124) (3)	(583) -
8200 本期淨利		\$ 891 1	\$ 81,910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8 -	\$ 1,6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39,069) (2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33)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43) -	(2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57) (27)	1,3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972 1	(2,3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 -	(19,714)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	(26,572)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2 1	(48,63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185) (26)	(\$ 47,30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94) (25)	\$ 34,60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0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01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15	\$ 82,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17,727	29,068
攤銷費用(含出租其他資產)	六(二十一)	-	913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數	十二(四)	-	1,5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九)	11,14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6	4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6)	(74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117)	(7,7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521)	(85,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	(41,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6,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65)	(6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九)	(40,209)	(67,8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6,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28)	-
應收帳款淨額		(5,734)	4,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	(214)
其他應收款		(3,677)	6,087
存貨		31,322	147,252
預付款項		(2,452)	(1,628)
其他流動資產		210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	162
應付帳款		2,347	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4)	(12,725)
其他應付款		(7,193)	4,038
其他流動負債		14	41
負債準備		(30)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183)	78,761
收取之利息		1,386	691
收取之股利		3,117	16,322
支付之利息		(296)	(409)
收取之所得稅		6	91
支付之所得稅		(3,311)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281)	95,453

(續次頁)

立萬利倉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8,7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4,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5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85)	(1,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	7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8)	(1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2,298	118,7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984	(61,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5)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	700
預收處分不動產價款		-	7,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85,2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443	250,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	(644)
償還公司債		-	(61,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4,885)	(13,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29,409)	(108)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三)	(288,0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94)	(174,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432)	171,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484	37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52	\$ 542,4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72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立萬利創新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集團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492 仟元及新台幣 257,20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55%及 16.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065	28	\$	739,806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1,619	9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827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6,14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12	1		1,0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62	-		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7	-		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6	-
130X	存貨	六(五)		7,951	1		39,273	2
1410	預付款項			4,977	-		2,52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25,323	2		29,1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5,252	4		76,12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525	49		964,714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554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4,569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6,0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000	2		34,6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4,983	33		373,868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二)及八		12,751	1		11,8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6,288	51		640,992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61,813	100	\$	1,605,706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98 -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2,934 -		5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3,0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116 2		28,6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23 -		12,3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306 1		3,3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7,5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584 3</u>		<u>67,216 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41 -		3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07 -		1,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6 -		2,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24 -</u>		<u>4,094 -</u>
2XXX	負債總計			<u>37,008 3</u>		<u>71,310 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00,000 85		1,210,753 7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2,134 17		182,13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8,429 5		40,2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55 5		83,28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455 1		77,89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66,568) (16)	(	59,90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4,805 97</u>		<u>1,534,396 96</u>
3XXX	權益總計			<u>1,024,805 97</u>		<u>1,534,396 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61,813 100</u>	\$	<u>1,605,70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85,512 100	\$ 34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74,091) (94)	(399,659) (11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421 6	51,44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4,361) (13)	(9,920) (3)
6200 管理費用		(17,394) (9)	(34,3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25) (14)	(32,7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0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80) (35)	(76,949) (22)
6900 營業損失		(54,659) (29)	(128,395)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272 20	67,394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722 13	154,715 4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96) -	(4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98 33	221,700 64
7900 稅前淨利		6,039 4	93,30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148) (3)	(11,395) (3)
8200 本期淨利		\$ 891 1	\$ 81,910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8 -	\$ 1,6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49,102) (2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3) -	(2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57) (27)	1,3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972 1	(2,3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46,286)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2 1	(48,63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185) (26)	(\$ 47,30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94) (25)	\$ 34,607 1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1 1	\$ 81,910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94) (25)	\$ 34,60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0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01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公司				主權	之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餘	盈餘						
														業	他
資本公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	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業	他	主權	之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0,753			\$ 182,134	\$ 38,803	\$ 14,480	\$ 165	\$ -		\$ 126,363	\$ (59,801)	\$ 1,512,897		
	本期淨利	-			-	-	81,910	-	-		-	-	81,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8	(2,345)	-		(46,286)	-	(47,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38	(2,345)	-		(46,286)	-	34,6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	(1,4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000)	-	-		-	-	(13,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8)	(108)		
1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753			\$ 182,134	\$ 40,238	\$ 83,283	\$ (2,180)	\$ -		\$ 80,077	\$ (59,909)	\$ 1,534,396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10,753			\$ 182,134	\$ 40,238	\$ 83,283	\$ (2,180)	\$ -		\$ 80,077	\$ (59,909)	\$ 1,534,3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2,779	-	7,298		(80,077)	-	-		
10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10,753			182,134	40,238	156,062	(2,180)	7,298		-	(59,909)	1,534,396		
	本期淨利	-			-	-	891	-	-		-	-	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972	(49,102)		-	-	(48,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6	972	(49,102)		-	-	(47,294)		
1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1	(8,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885)	-	-		-	-	(44,8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7)	-	47,467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409)	(129,409)		
	現金減資	(310,753)			-	-	-	-	-		-	22,750	(288,003)		
1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0			\$ 182,134	\$ 48,429	\$ 56,355	\$ (1,208)	\$ 5,663		\$ -	\$ (166,568)	\$ 1,024,8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9	\$ 93,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7,727	29,0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	913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數	十二(四)	-	1,5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10,76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96	40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06)	(82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805)	(17,7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	(137,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8,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165)	(6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40,209)	(67,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5,8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6,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386)	-
應收帳款淨額	(	5,734)	4,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	(214)
其他應收款	(	3,677)	6,087
存貨		31,322	147,252
預付款項	(	2,452)	(1,628)
其他流動資產		209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	162
應付帳款		2,347	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34)	(12,725)
其他應付款	(	7,194)	4,038
其他流動負債		14	41
負債準備	(	30)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4,188)	78,428
收取之利息		1,706	776
收取之股利		3,805	17,773
支付之利息	(	296)	(409)
收取之所得稅		6	91
支付之所得稅	(	14,123)	(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3,090)	96,034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8,7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8,2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0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	(1,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	7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8)	(1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2,298	118,7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660	(75,9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5)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	700
預收處分不動產價款		-	7,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925</u>	<u>417,23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	(644)
償還公司債		-	(61,100)
現金減資		(288,00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885)	(13,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129,409)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94)	(174,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8,741)	338,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806	401,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065</u>	<u>\$ 739,80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0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4.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3 會員證。 4.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5 <u>使用權資產</u>。 4.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7 衍生性商品。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9 其他重要資產。	4.0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4.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3 會員證。 4.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6 衍生性商品。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8 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定，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至第五款。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5.2.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5.2.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u>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定。
5.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第5.2.14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2.5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後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5.2、5.2.3、5.5.4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2.5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5.2.3、5.2.4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	5.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2.13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2.13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u>，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5.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2.17（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2.17（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廿五條修定。

附 錄 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90,000,000)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 立 青	3,551,578	3.95%
董 事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程 一 鵬		
董 事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林 婉 菁		
董 事	威 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李 淑 惠	41,106,925	45.67%
董 事	威 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郭 伯 毅		
董 事	保 達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孫 大 千	240,098	0.27%
董 事	保 達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高 志 清		
獨 立 董 事	丁 健 興	—	—
獨 立 董 事	王 淑 芬	—	—
合 計		44,898,601	49.89%
監 察 人	羅 士 哲	5,947	0.01%
監 察 人	黃 建 勝	37,167	0.04%
監 察 人	兆 升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何淑娟	1,197,520	1.33%
合 計		1,240,634	1.38%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計算之，另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00,000 股，全體監察人為 720,000 股。

附 錄 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2.0 範圍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3.0 權責：
 - 3.1 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及執行：投資負責人(或投資專案小組)。
 - 3.2 流動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之評估及執行：財務單位。
 - 3.3 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之執行：總務單位。
 - 3.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揭露及公告：會計單位。
- 4.0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4.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4.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4.3 會員證。
 - 4.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4.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4.6 衍生性商品。
 -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8 其他重要資產。
- 5.0 作業內容：
 - 5.1 流程圖：無
 - 5.2 作業說明
 - 5.2.1 評估程序
 - 5.2.1.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2.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2.1.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5.2.2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5.2.2.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

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5.2.2.2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2.2.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2.3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4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含投資子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含投資子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5.2.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9-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2.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2.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2.7、5.2.8、5.2.9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9-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2.5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5.2.3、5.2.4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2.13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2.16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2.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2.1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1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5.2.2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2.2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2.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2.17、5.2.18 及第 5.2.21 規定辦理。

5.2.23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2.5.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5.2.24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5.2.5.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6.0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 錄 三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四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34.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4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4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47. A199990 其他農業
- 4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4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5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5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5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55. F29999 其他零售業
- 5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5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5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6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6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63.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6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6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6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6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69.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7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7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7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7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77.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 7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7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1.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8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86.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8.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9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9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柒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除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將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青

